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  
审

##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 关于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151号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坛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坛生物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坛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坛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坛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宇  
1100015401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楚福娟  
110101300430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关于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公司）1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消除与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公司）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生物公司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公司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本公司将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控制权转移给中国生物公司。

2018 年 1 月，本公司完成下述重组方案：

（一）本公司以 62,28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中国生物公司现金收购成都蓉生公司 10% 股权；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公司以其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分别以 101,000 万元、113,300 万元和 59,4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及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成都蓉生公司 10% 股权对应的原股东中国生物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成都蓉生公司 10% 股权对应的原股东中国生物公司承诺 10% 股权所对应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6.69 万元、4,924.79 万元、4,969.11 万元。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成都蓉生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19.02 万元，10%股权对应部分为 4,961.90 万元，超过承诺数 4,456.69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11.3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01 25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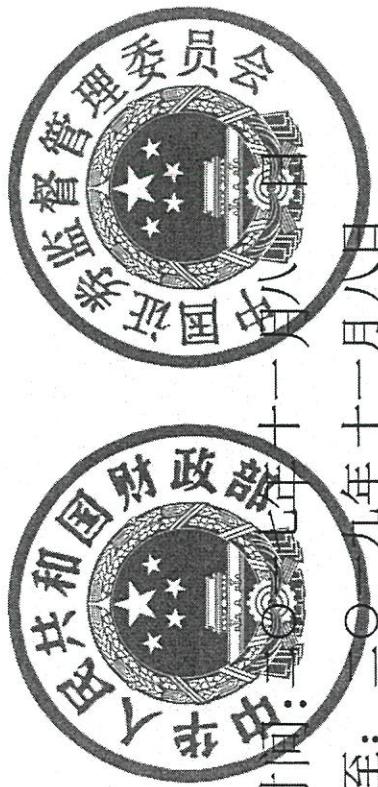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5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证书序号:0007496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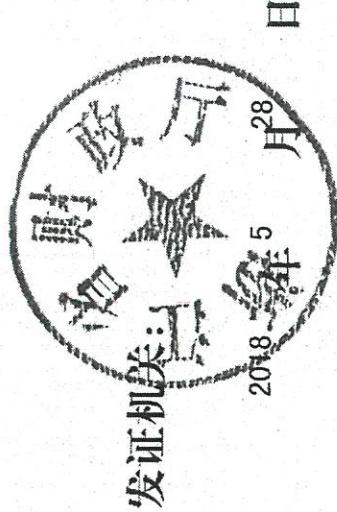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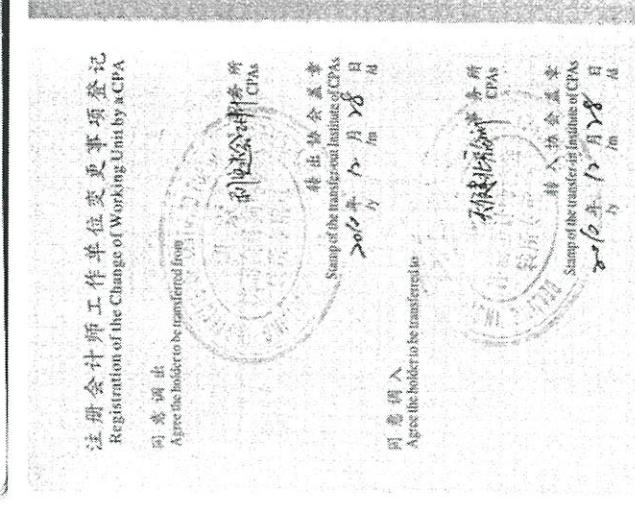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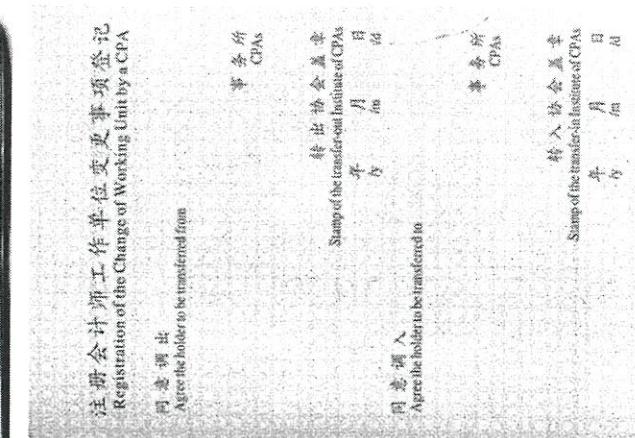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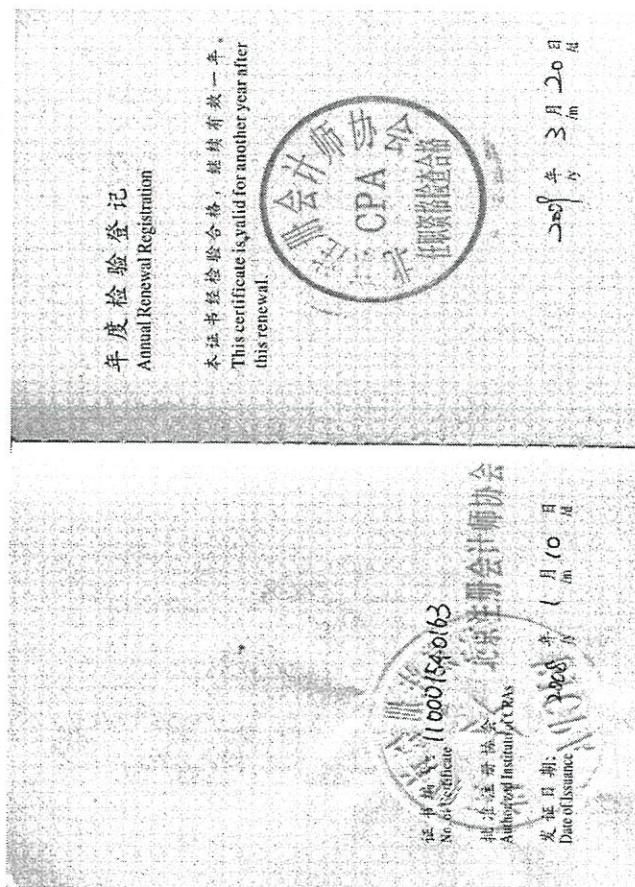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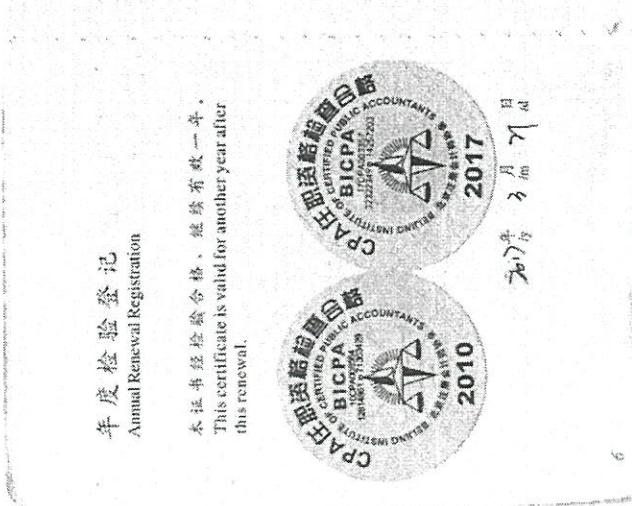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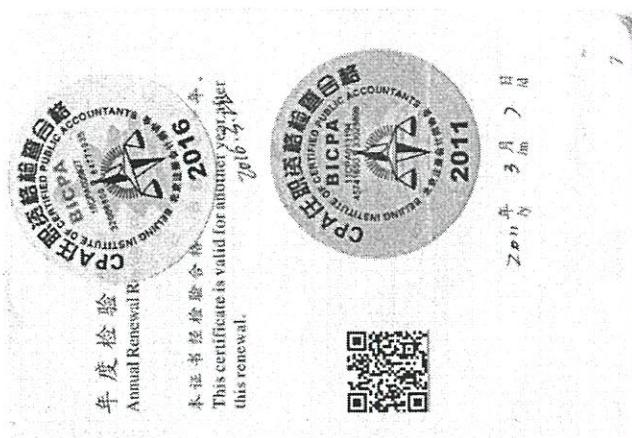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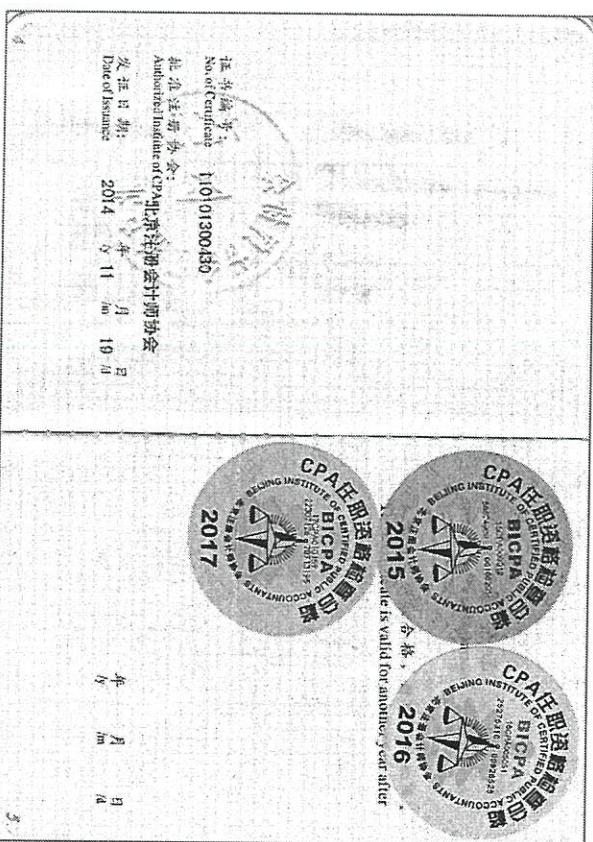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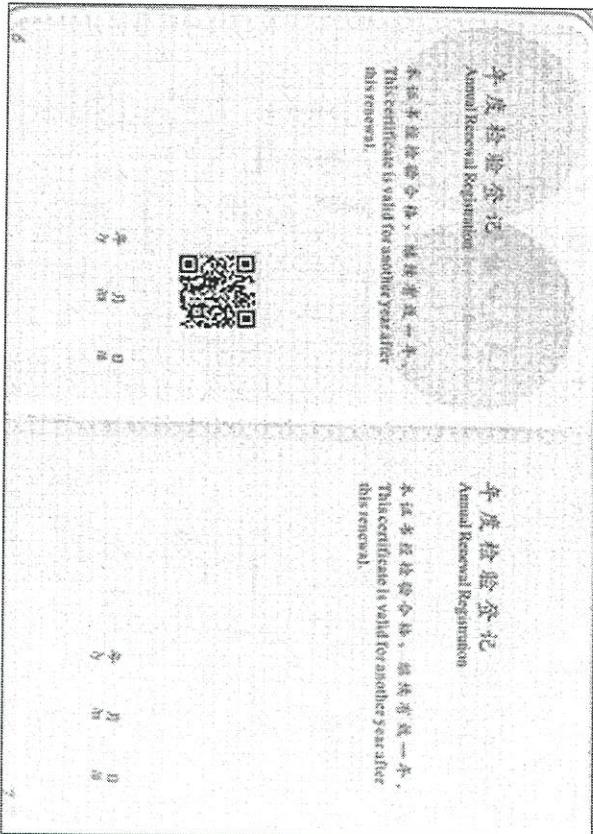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p><b>转出协会盖章</b>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p> <p>2012年12月21日</p> <p>事务所 CPAs</p>	
<p><b>转入协会盖章</b>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p> <p>2012年12月21日</p> <p>事务所 CPAs</p>	
<p><b>同 意 调 入</b>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b>同 意 转 出</b>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b>受 许 会 计 师 协 会</b>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p> <p>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p> <p>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p>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